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美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美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審酌被告因貪圖他人財物而下手行竊，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如實坦認之犯後態度，及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此有和解書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61頁），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護士、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轟焦凍公仔」1個，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將該犯罪所得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再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逾被告所獲犯罪所得之價值，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此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入店內，投幣後操作機台1次，未夾取成功，竟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廖祥村所有、放置
03 在店內娃娃機台上之轟焦凍公仔1個（價值新臺幣1,500元，
04 已發還），得手後，由陳富生騎車搭載胡美芳離去。嗣因廖
05 祥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廖祥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胡美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祥村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三)證人陳富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
14 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和解書1紙。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李允煉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書 記 官 朱佩璇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